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曉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2
27、577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呂曉陽詐欺等案
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
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